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396號

債權人 江信義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志賓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之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此於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40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志賓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嘉小字第26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命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。本件債權人再就上開金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即為重複聲請。依首開規定，債權人既已取得確定判決即得執之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毋庸另行向本院就相同原因事實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是以，債權人之聲請並無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